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達成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只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仍在紐交所上市，我們將繼續受紐交所規例及美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和規管。《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紐交所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紐交所規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紐交所規例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已與之訂立交易及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相關各方：

名稱	關連關係
平安保險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控股股東及其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平安消費金融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平安消費金融是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	14A.52及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4至35、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公告	364.5	382.8	401.9
	我們(作為承租人)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770.3	2,748.1	2,737.3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4.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462.4	3,966.2	4,537.8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1,000.0	15,000.0	12,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65.0	225.0	18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	4,000.0	3,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281.0	244.0	183.0
理財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24,000.0	27,000.0	29,000.0
			我們將收取的投資收入		
			1,176.0	1,316.0	1,506.0
衍生產品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22,000.0	18,000.0	18,000.0
同業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15,000.0	15,000.0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銀行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66.3	102.7	130.6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 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500.0	2,500.0	3,500.0
			我們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 若干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67.5	112.5	157.5
6. 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	39.2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支付的費用					
7.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			
<i>股東存款服務</i>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 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9,500.0	9,500.0	9,500.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332.5	332.5	332.5
<i>綜合服務</i>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774.4	956.0	1,176.8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8,245.0	11,160.0	14,968.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424.5	559.4	749.3
8. 合同安排	14A.34至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及 14A.71	公告、通函、獨立 股東批准、期限不 得超過三年及年度 上限規定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0年2月25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平安保險應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供使用若干於中國註冊且由平安保險擁有的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商標。商標可由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轉授予其分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商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商標許可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1)平安保險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發出不少於30天的事先通知；(2)經雙方相互同意後；(3)平安保險不再擁有相關商標時；或(4)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清算、解散或停業時。商標許可協議可經雙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本集團一直在商標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的商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超過三年的協議期限。商標許可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商

關 連 交 易

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獲許可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必要且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運營的持續性。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就商標許可協議需要更長期限的理由，並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有關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多年來一直使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獲許可商標，並且鑒於獲許可商標給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成功及我們整體競爭力帶來的益處，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商標將使我們能夠得益於平安集團的知名度和聲譽。因此，考慮到獲許可商標的戰略性質及重要性，上市後繼續使用相關商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標許可協議概無產生任何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獲許可商標的許可不涉及任何許可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作

關連交易

辦公用途。相關訂約方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範圍內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室處所的物業需求。我們認為，由於彼此接近，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有助促進我們與彼等的業務合作。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處所將導致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可保障我們享有的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發展及業務運營的持續性。

定價政策

我們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租金應符合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將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同一地點的可資比較規模及質量的辦公室空間所要求的租金進行查詢及調查，以評估現行市場費率進行比較，確保我們應付的租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物業租賃服務向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產生的物業租金總額有所下降，乃由於自2022年以來，我們從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的總面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合併，我們退租部分自平安保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用的辦事處。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物業租金總額按年度基準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物業將同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應付的持續租賃負債。下表載列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作為承租人)簽訂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64.5	382.8	401.9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辦公場所的估計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的若干現有物業租約的估計租期及預期續訂情況；及
- (iv) 經計及現行市場費率及未來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的年租金預計增加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3.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

關 連 交 易

司提供以下服務：(i)數據庫產品及服務；(ii)營銷及轉介服務；(iii)賬戶管理及質押登記服務；及(iv)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平安保險的有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向我們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對我們有利，理由如下：

- 鑒於平安保險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地位，與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合作屬自然且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此外，考慮到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去數年在金融服務業已積累龐大的客戶群，我們可以通過與其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其或會向其客戶推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我們的合作將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及
- 基於商業條款及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定價基準，本公司的收入亦或會進一步增長。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各類服務及產品而言，向我們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產品的性質、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頻率及估計交易金額)釐定。就我們僅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經參考獨立專業諮詢公司作出的評估，利潤率應與現行市場費率保持一致。此外，為確保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我們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所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以及適用於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亦將確保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低於我們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878.1	4,983.2	2,597.0

於2022年，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歸因於自2022年第三季度起，因催收表現低於預期，我們向平安保險的一家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增信合作夥伴）退還了賬戶管理費，加上我們向平安保險的該家子公司提供和收費的服務範圍縮窄且費用結構發生變化。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2,770.3	2,748.1	2,737.3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預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對我們數據庫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銷及轉介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這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一致；及
- (iii) 預計與我們向平安保險子公司提供賬戶管理服務有關的交易金額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將向我們提供以下服務：(i)交易結算服務；(ii)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的外包服務；(iii)技術產品及服務；(iv)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v)保險產品及服務；(vi)獎勵計劃產品；及(vii)其他配套服務及產品。作為回報，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我們的持續合作。基於我們過往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訂立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我們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

關 連 交 易

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及產品費用將(i)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我們將於就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釐定服務費率前，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相關資質／經驗；或(ii)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無須進行招標及投標程序，則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應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就類似服務及產品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一致。此外，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若干標準化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就向我們提供的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及技術服務相關的外包服務而言，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據此，利潤率應與我們將聘請的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所評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	3,527.2	3,751.9	3,347.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應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3,462.4	3,966.2	4,537.8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服務及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我們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結算服務、技術服務以及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每年增加約15%，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大部分交易金額，與以下兩項有關：
 - 經計及我們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我們對交易結算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經計及我們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以及外包有關服務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的好處，我們對與財務、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事宜相關的外包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 (iii) 我們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保險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持續發展；及
- (iv) 經計及中國估計的通貨膨脹，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及產品費用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訂立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與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開展若干金融服務相關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債務融資服務、理財服務、衍生產品服務及／或同業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包括平安銀行（一家持牌銀行）），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我們亦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並收取收入作為回報。我們將認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發行或管理的各類投資產品，並收取投資收入作為回報。我們亦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就同業服務而言，我們將與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從事同業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鑒於平安保險的若干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在中國建立聲譽良好且經營長久的金融服務、保險和銀行業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通過委聘其提供金融服務以利用其核心業務優勢，對我們而言將最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我們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其已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這有助於其向我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考慮到我們過往於現有金融服務安排下與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作經驗，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為我們提供優質金融服務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方面有優勢。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我們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ii)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我們將通過市場進行

關 連 交 易

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的回報率將不遜於：(i)我們就獨立第三方同期同類貸款收取的利率；或(ii)獨立第三方就同期同類貸款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利率。

理財服務

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所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投資收益率的釐定及計算方法將與其向該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其他買方(包括其各自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相同，我們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數據並進行比較。我們亦將尋求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以供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的該等子公司提供的適用投資收益率與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可資比較投資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

衍生產品服務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的條款將與其向該等衍生產品的其他買方(包括其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我們亦將與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同業服務

同業存款及拆借的利率對我們而言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同業服務利率(如適用)；或(ii)我們於同期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業服務收取或應付的利率。

歷史金額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這些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而來自這些子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2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就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1億元、人民幣79.4億元及人民幣46億元，而我們將自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5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2億元、人民幣286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而我們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2百萬元、人民幣1,36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2.9百萬元。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衍生產品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衍生產品的淨收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47.6百萬元)、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529.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衍生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7.4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7.6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這些子公司購買的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178億元。

就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同業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這些子公司的同業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1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79億元，我們向這些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安保險任何子公司與我們均無從事同業拆借。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到或向其提供的不同金融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11,000.0	15,000.0	12,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165.0	225.0	180.0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融資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4,600.0	4,000.0	3,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281.0	244.0	183.0
理財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24,000.0	27,000.0	29,000.0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1,176.0	1,316.0	1,506.0
衍生產品服務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22,000.0	18,000.0	18,000.0
同業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	15,000.0	15,000.0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66.3	102.7	130.6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1,500.0	2,500.0	3,500.0
我們就同業拆借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67.5	112.5	157.5

上限基準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一般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未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的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就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而言，我們預期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在需要流動資金時，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包括

關 連 交 易

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我們亦力求持續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以確保我們能隨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就我們的預期外匯及利率風險和對沖需求而言，我們預期將面臨美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我們將通過購買外匯及利率產品（例如即期—遠期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持續管理有關風險。

存款服務—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存款服務—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債務融資服務—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訂立的現有債務融資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我們當前及預期未來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我們的未來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以產生收入）釐定。

債務融資服務—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債務融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適用於債務融資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我們提供該等債務融資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

關 連 交 易

理財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以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預期可動用資金金額(經計及我們的未來財務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投資理財產品以產生投資收入)釐定。

理財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適用於彼等所提供理財服務的預期現行市場回報率釐定。我們對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的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我們的庫務及投資政策(我們預期根據有關政策持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分配，以確保我們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並尋求低風險的投資資產)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得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衍生產品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購買的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衍生產品採購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預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和與預期業務交易量有關的對沖需求釐定。

同業服務 —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的同業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同業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同業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關 連 交 易

同業服務 — 我們就同業存款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期未償還同業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同業服務 —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

平安保險若干子公司與我們同業拆借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當前及預期未來同業拆借安排釐定。

同業服務 —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利息

我們將向平安保險相關子公司支付的同業拆借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將動用的預期同業拆借金額（經計及我們的預期現金流量需求及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2月30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將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行政服務、法律及風險管理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我們根據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平安保險的估計服務費為人民幣39.16百萬元，以實際提供的服務為準。該等服務費將由我們按季度向平安保險支付。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平安保險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要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我們的持續合作。基於我們過往於平安保險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訂立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我們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根據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估計成本加上約5%的加成率)。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就上述採購服務向平安保險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有服務及產品購買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我們業務及經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服務及產品購買協議(詳情見下文)項下的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10日，我們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將向其股東（即我們）提供股東存款服務，而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勞務外包服務；(ii)信貸信息諮詢服務；(iii)技術服務；(iv)其他輔助服務（連同勞務外包服務、信貸信息諮詢服務以及技術服務，統稱為「綜合服務」）；及(v)擔保服務。就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存入我們於平安消費金融（一家持牌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就綜合服務而言，平安消費金融將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就擔保服務而言，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提供償還擔保，而作為回報，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的融資擔保子公司支付擔保服務費。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條款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議。

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可經訂約各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平安消費金融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能更全面地了解我們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且與我們有更快速的溝通渠道。同樣，我們對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更全面的了解，並熟知其日常運營中對所需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成熟標準。此外，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消費金融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完全融合。因此，我們認為，與平安消費金融訂立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最具成本效益，且亦將促進雙方互利合作。

定價政策

股東存款服務

我們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的股東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

關 連 交 易

存款利率；(ii)就存入獨立第三方的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我們將通過市場進行公開查詢獲取相關利率並進行比較；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綜合服務及擔保服務

就我們的各類服務而言，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的性質、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產品的頻率、交易金額）後根據合理的轉讓價方法釐定。倘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無可比較的市場或可獲取的市場報價，我們的服務費將以合理的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倘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服務有可比較的市場，我們的服務費須介乎適用於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的範圍內。我們亦將確保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平安消費金融向我們提供的股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來自平安消費金融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9百萬元。

就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平安消費金融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人民幣512.2百萬元。

就我們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擔保服務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每月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1,937.0百萬元及人民幣5,831.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其收取的擔保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平安消費金融獲得的股東存款服務以及我們將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的不同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9,500.0	9,500.0	9,500.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332.5	332.5	332.5
綜合服務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774.4	956.0	1,176.8
擔保服務			
我們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8,245.0	11,160.0	14,968.0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424.5	559.4	749.3

上限基準

股東存款服務 —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消費金融存款本金金額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股東存款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及
- (ii) 鑒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及增長以及未來對股東存款服務的需求，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

股東存款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預期未償還存款金額的預期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關 連 交 易

綜合服務 — 平安消費金融將向我們支付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估計：

- (i) 我們與平安消費金融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現有業務合作及服務提供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ii) 對平安消費金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業務及運營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

擔保服務 — 我們將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

我們為平安消費金融客戶擔保的本金金額的每月平均最高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我們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擔保服務 —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

我們將自平安消費金融收取的擔保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有擔保服務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安消費金融對我們擔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考慮了在中國政府刺激消費的利好政策支持下，平安消費金融業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i)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同類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我們並無於併表附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及彼等的登記股東(包括平安金融科技)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向併表附屬實體收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及範圍下，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平安金融科技為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及(ii)該等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按綜合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併表附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重續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依靠合同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亦難切實執行，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

關 連 交 易

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就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框架協議(與服務及產品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計時)及平安消費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與(i)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合計時)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豁免就這些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

關 連 交 易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同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獲得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併表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及／或資產；(ii)併表附屬實體產生淨利潤的業務架構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無須就併表附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東、董事或彼等持股的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任何有關重續或複製的協議將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在相關財務報告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且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子公司，且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這些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併表附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併表附屬實體將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審計師審閱關連交易。

倘日後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按綜合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

關 連 交 易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綜合業務過程中按綜合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